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苗簡字第371號

原　　告　黃盈芬
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
被　　告　張添寧
　　龍祥汽車貨運行
法定代理人　胡金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傅建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3 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806 元（本院卷第131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經被告同意（本院卷第131頁），依上所述，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添寧於民國106 年7 月27日下午6 時24分許，駕駛被告龍祥汽車貨運行所有之車號000-00號營業大貨車，行經苗栗縣○○鎮○○路與香山中山高聯絡道北側，因被告張添寧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強力撞擊自前方行人穿越道向右偏駛之原告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重傷，且系爭機車損壞，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添寧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8萬8,117 元、看護費用21萬6,000

元、機車修護費用5 萬元、財物損失2 萬元、工作損失40萬2,000 元、後續醫療費用1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70萬元，合計167 萬6,117元，扣除原告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10萬6,764 元，為156 萬9,353 元，而被告張添寧就本件車禍之過失比例為10分之3 ，故被告張添寧應賠償原告47萬806 元，而被告龍祥汽車貨運行為被告張添寧駕駛車輛之車主，為關係人，應負賠償之連帶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依照另案鑑定報告，被告張添寧雖有超速之行為，但與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我們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

1.被告張添寧於106 年7 月27日下午6 時24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大貨車，至修車廠維修後欲返回家中，沿香山中山高聯絡道由北往南綠燈直行於中線直行車道，行經苗栗縣○○鎮○○路與該聯絡道交岔路口時，適有原告騎乘系爭車輛搭載訴外人蔡宗耘，先顯示左轉方向燈向左偏駛停等於該聯絡道內側左轉車道前方之行人穿越道上，惟其後竟向右偏駛至中線直行車道前方，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右側硬腦膜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顱骨骨折、左鎖骨骨折、左股骨幹骨折、左側第二至第六肋骨骨折及血胸等傷害（本院卷第27至35頁、第73至97頁、調偵卷第5至8 頁）。

2.被告張添寧上開涉嫌業務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調偵字第148 號為不起訴處分（本院卷第115 頁）。

3.系爭車輛為102 年9 月出廠，並於106 年12月7 日報廢（本院卷第49頁）。

4.經另案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車鑑會）鑑定，該會107 年8 月29日鑑定意見

書（竹苗區0000000案）之鑑定意見為「一、黃盈芬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劃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待轉區標線）之號誌管制路口，顯示左方向燈光偏跨入內側左轉車道前方之行人穿越道上停等後，又起步右偏駛往路口遠端右側之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未充分注意右後側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原因。二、張添寧駕駛營業大貨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但超速行駛有違規定。」（調偵卷第26至28頁）。

㈡爭執事項

1.被告對上開車禍之發生是否具有過失？若有，過失比例為何？

2.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萬806元，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爭點一：

1.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

，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2.次按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又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102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 項第3 款、第2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⑴經另案送車禍事故鑑定時，車鑑會業已派員前往上開車禍現場確認香山中山高聯絡道由北往南方向內側車道有「內側車道禁行機車」之標字，此有車鑑會鑑定意見書1 份（苗栗地檢調偵卷第26頁反面）在卷可稽，從而依上開交通法規，原告倘欲自香山中山高連絡道左轉公義路，即應以兩段方式左轉。則依不爭執事項1.所示，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先自中線直行車道顯示左轉方向燈，違規駛入禁行機車之內側左轉車道前方行人穿越道停等，其後又於顯示左轉方向燈之狀況，向右偏駛至中線直行車道，並未禮讓直行之被告張添寧駕駛之車輛先行，而原告於警詢時亦自承：我騎乘機車自香山中山高聯絡道至公義路口，於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綠燈時打左轉方向燈要左轉，發現該處需兩段式左轉，又欲至機車待轉區兩段式左轉等語（本院卷第89頁），顯見本件車禍係因原告欲逕行自香山中山道聯絡道內側左轉車道左轉公義路，待發現應兩段式左轉後，方欲向右側行駛至機車待轉區而駛入中線直行車道前方，原告自具有未依標線、標誌行駛於機車得行駛之車道，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且於顯示左轉方向燈時向右偏駛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且應為本件車禍發生之肇事原因無疑。

⑵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為：（檔案名稱：0000000 公義高濱路口監視器）畫面時間「全景2017/07/27 18 ：24：05」開始，該攝影畫面為交岔路口，而該路段設有內側左轉車道、中線直行車道（前方設有機車停等區）及外側直行、右轉混合車道。畫面時間18：24：05至18：24：37顯示該路段為紅燈，有1 臺機車（即系爭機車）停等於中線直行車道上之機車停等區，待畫面時間18：24：38時，行車號誌轉為綠燈，該機車即顯示左轉方向燈並往左前方行駛至內側左轉車道前方所劃設之行人穿越道上停等，至畫面時間18：24：55時，該機車於仍顯示左轉方向燈之狀態下，起步往右前方偏駛，並駛至中線直行車道前方之交岔路口區域，適有1 臺大貨車（即被告駕駛之車輛）沿中線直行車道高速直行，駛至交岔路口時向右偏駛，直至交岔路口右前角方停住（本院卷第135 頁），亦核與不爭執事項1.之狀況相符，堪認本院上開認定係屬正確。

⑶原告雖主張被告張添寧具有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依上開勘驗結果所示，原告係於仍顯示左轉方向燈之狀態下，自禁行機車之內側左轉車道前方向右方偏駛，侵入被告張添寧具有路權之中線直行車道前方，依當時突發之狀態，非被告張添寧所能預見而事先防範，難認被告張添寧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又依上開勘驗結果，縱使被告張添寧有超速之行為，然本件車禍既係因原告突自禁行機車之內側左轉車道向右侵入中線直行車道前方，且猶顯示左轉方向燈，倘原告並未有該等違規行為，縱使被告張添寧超速行駛，本件車禍即不必然發生，依上所述，礙難認被告張添寧之超速行為，與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況依不爭執事項4.所示，另案送車鑑會鑑定後，亦認定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係原告顯示左轉方向燈駛入內側左轉車道後，又起步右偏駛往路口遠端右側之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未充分注意右後側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而被告張添寧無肇事因素，僅超速行駛有所違規，與本院上開認定相同，難認原告之主

張可採。

㈣至原告雖引用本院108年度苗小字第446號確定判決，主張該判決業已認定被告張添寧就本件車禍具有過失等語。然本院既有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此為該判決所未斟酌之證據（本院卷第117至121頁），且本院於個案本即有獨立認定之職權，本件與該判決之訴訟標的既為不同，自不受他案認定之拘束；又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改為主張：原告當時是要往右前方去機車停等區，但後方有車，就先打左轉燈，到內側讓後車先過，確定後方沒車時再往右前方騎去等語（本院卷第137頁），然該等主張，顯與上開原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大相逕庭，礙難以原告臨訟更正之陳述，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㈡爭點二：

依上所述，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既為原告突自禁行機車之內側左轉車道，於顯示左轉方向燈之狀態下向右侵入中線直行車道前方，而依原告之舉證，無法證明被告張添寧具有原告所指之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被告張添寧縱有超速之行為，與本件車禍之發生亦無相當因果關係，難認被告張添寧就本件車禍具有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龍祥汽車貨運行雖為被告張添寧之雇主及車主，然被告張添寧既不具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義務，被告龍祥汽車貨運行自無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必要。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等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並加計過失比例後之47萬80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分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劉奕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賴柏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